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59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康亦詮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265  
43、433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追加起訴意旨如追加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 二、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亦定有明文。而刑事訴訟法第265條之追加起訴，係就與已經起訴之案件、無單一性不可分關係之相牽連犯罪（指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列案件），在原起訴案件第一審辯論終結前，藉原訴之便而加提獨立之新訴，俾與原起訴案件合併審判，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故起訴之追加，須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始得為之，此為追加起訴時間上之限制，而起訴之追加既係利用舊訴之訴訟程序提起，自以有本案之存在為前提，其已無本案之訴可資附麗者，即無許其追加之餘地。違反上開之規定而追加起訴者，顯屬不合，其追加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無所謂追加起訴祇須具備刑事訴訟法第264條第2項規定之法定記載程式，即可不論是否合法，均應以實體判決終結其訴訟關係之可言（最高法院100年度台非字第107號判決意旨參照）。
- 三、經查，檢察官以本案與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753號（起訴書案號：113年度少連偵字第86號）審理中之被告所犯詐欺

01 等案件，為相牽連案件，而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以中檢介  
02 毅113偵26543字第1139160547號函向本院提出追加起訴書及  
03 相關卷證，並於同日繫屬本院，有上開函件及本院收文戳章  
04 在卷。惟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753號案件，業於113年12月  
05 10日辯論終結，並於同年12月25日宣示判決，此有該案之審  
06 理期日報到單、審判筆錄各1份附卷可參，本案追加起訴既  
07 係於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753號案件辯論終結後，方為追  
08 加，揆諸前揭說明，其追加起訴之程序顯然違背規定，爰依  
09 前揭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  
11 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3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宜璇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8 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1 書記官 張雅如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3 【附件】

2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26543號

26 113年度偵字第43308號

27 被 告 己○○ 男 2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8 住彰化縣○○鄉○○路00巷0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選任辯護人 鄭才律師

3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與前經提起公訴之本

署113年度少連偵字第86號等案件（現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成股以113年度金訴字第3753號案件審理中）係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認應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己○○（所涉參與組織犯罪部分，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少連偵字第298號、第398號案件起訴，不在本件起訴範圍內）於民國112年7月下旬某日加入少年吳○緯（原名吳○呈，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另由警方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賴○譚（00年0月生，綽號「茜記」，真實姓名詳卷）、顏○佑（00年00月生，綽號「柚子」，真實姓名詳卷）、林○頡（96年6月15日，綽號「吉鑫」，真實姓名詳卷，另由警方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双喜」、「双富」、「幾清」等人所屬之詐騙集團，擔任提款車手之工作。己○○與該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向附表所示之人，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致使如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後，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後，即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己○○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持如附表所示之帳戶提款卡，提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後，將其所提領之款項交予少年林○頡或吳○緯，以製造資金斷點，而以此方式將詐欺贓款置於詐欺集團實質控制並掩飾、隱匿詐騙所得贓款之去向及所在。

二、案經丁○○、庚○○、丙○○訴請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暨乙○○、甲○○、戊○○訴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1	被告己○○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少年吳○緯於警詢之供述	坦承交付如附表所示帳戶提款卡予被告之事實
3	①告訴人乙○○於警詢之指述 ②告訴人乙○○提出之轉帳紀錄擷圖、通話紀錄擷圖各1份	證明附表編號1所示詐騙及匯款經過。
4	①告訴人丁○○於警詢之指述 ②告訴人丁○○提出之網路賣場頁面翻拍照片、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及轉帳紀錄翻拍照片各1份	證明附表編號2所示詐騙及匯款經過。
5	①告訴人庚○○於警詢之指述 ②告訴人庚○○提出之轉帳紀錄擷圖、客戶交易明細表各1份	證明附表編號3所示詐騙及匯款經過。
6	①告訴人丙○○於警詢之指述 ②告訴人丙○○提出之對話紀錄擷圖1份	證明附表編號4所示詐騙及匯款經過。
7	①告訴人甲○○於警詢之指述 ②告訴人甲○○提出之交易查詢紀錄1份	證明附表編號5所示詐騙及匯款經過。

01

8	①告訴人戊○○於警詢之 指述 ②告訴人戊○○提出之轉 帳紀錄1份	證明附表編號6所示詐騙及匯款經過。
9	監視器影像擷圖、如附表所示帳戶之交易往來明細各1份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其中修正前第14條係規定「一、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三、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與修正後之第19條「一、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相比，舊法最重本刑高於新法，應以新法較有利於被告，是本件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合先敘明。核被告己○○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少年林○頡、吳○緯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前揭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論以想像競合犯，從一重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之計算，應依遭受詐欺之被害人人數計算，是被告所犯如附表所列提領各被害人匯入款項之加重詐欺取財等行為，共計6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以分論併罰。被告為成年人，其就附表

01 所示犯行分別與少年林○頡、吳○緯等人共同實施犯罪，請  
02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加重其  
03 刑。

04 三、按一人犯數罪者為相牽連之案件，且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  
05 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  
06 第2款、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涉嫌詐欺等案  
07 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少連偵字第86號等案件提起  
08 公訴，現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成股)以113年度金訴字第375  
09 3號審理中，此有該案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附  
10 卷可稽，本件與該案為相牽連之犯罪行為，爰依法追加起  
11 訴。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13 此 致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6 檢 察 官 陳 君 瑜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9 書 記 官 洪 志 銘

20 所犯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2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2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3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4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5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  
 06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07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08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09 附表：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號	提領時間/金額(新臺幣)	提領地點	案號
1	乙○○(提告)	佯稱誤登為批發商資格，需依解除錯誤設定。	112年7月26日19時26分許/2萬8,985元	游先立所有之玉山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2年7月26日19時31分許/2萬元 ②112年7月26日19時32分許/9,000元	臺中市○區居○街00號(OK超商臺中居仁店)	113年度偵字第43308號
2	丁○○(提告)	佯稱賣場帳號需匯款以認證。	112年7月26日20時7分許/2萬9,985元	游先立所有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2年7月26日20時13分許/2萬元 ②112年7月26日20時13分許/1萬元	臺中市○區○○路0段0號1樓(統一超商市鑫店)	113年度偵字第26543號
3	庚○○(提告)	佯稱電商業者，需配合解除分期付款設定。	①112年7月26日20時18分許/2萬8,913元 ②112年7月26日20時21分許/1萬6,289元	游先立所有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2年7月26日20時23分許/2萬元 ②112年7月26日20時24分許/2萬元	臺中市○區○○路00號(臺中民權路郵局)	113年度偵字第26543號
4	丙○○(提告)	佯裝銀行行員，要求取消會員登記以退款。	112年7月26日20時33分許/3萬3,123元	游先立所有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2年7月26日20時45分許/2萬元 ②112年7月26日20時46分許/2萬元	臺中市○區○○街00號1樓(統一超商民府門店)	113年度偵字第26543號
5	甲○○(提告)	佯稱賣場帳號需匯款以認證。	①112年7月26日21時5分許/4萬9,986元 ②112年7月26日21時13分許/4萬9,986元 ③112年7月26日21時18分許/1萬8,012元	游先立所有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2年7月26日21時14分許/2萬元 ②112年7月26日21時15分許/2萬元 ③112年7月26日21時16分許/1萬元 ④112年7月26日21時17分許/2萬元 ⑤112年7月26日21時18分許/2萬元 ⑥112年7月26日21時19分許/9,000元 ⑦112年7月26日21時23分許/1萬8,000元	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全家超商臺中四維店)	113年度偵字第43308號
6	戊○○(提告)	佯稱個人資料外洩，須配合修正。	112年7月26日21時26分許/3萬元	游先立所有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2年7月26日21時33分許/2萬元 ②112年7月26日21時34分許/1萬元	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全家超商臺中四維店)	113年度偵字第43308號